

桓台县人民政府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附表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桓台县中心大街 766 号；电话： 0533-8180102；邮编：256400）。



2017 年，桓台县继续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 43 号），认真落实《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7 号）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明确由常务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并对外公布。县政府常务会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题，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制定下发了《2017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进一步指导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财政信息等事项的公开工作。

明确县政府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协调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和相关工作要求，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调整桓台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要求，加强工作沟通和配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着力打造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加强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配置，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并成立各自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制定实施《桓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桓台县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制度》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年度考核等基础性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开水平。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签批单设有信息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文件制定后及时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进行公开。

1.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

着力推进行政权力、“放管服”改革、财税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民生领域、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力推进经济发展、政府建设和民生改善。

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平台建设， 增加信息受众。整合部门网站，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实现全县 56 个部门和 9 个镇（街道）集中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全力促进政府网站整改提升，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准确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根据国家、省、市部署的工作任务调整、增设栏目，提高内容全面性和获取便捷性。

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在云媒宝·中国桓台手机客户端开设政务专栏，与县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开设部门专栏及专题栏目，集中宣传最新政策方针。通过桓台发布微博及桓台大众微博两大微信公众号即时发布公开信息，全年发布政府公开信息 700 余条。各部门还通过自建微博、微信公众号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县内媒体对公开信息进行宣传报道，各部门与桓台大众、桓台新闻网、桓台电视台、桓台广播等媒体合作， 通过开设合办栏目、政风行风热线等多角度宣传报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

（三）强化制度建设，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政务公开新格局。大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将“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程序。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公开目录及指南、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标准要求，促进主动公开有序推进，“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和工作标准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实现良好运转。

2017 年年底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全新改版，增加了更多贴近民生、服务群众的版块。对《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桓台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桓台大众报进行政策解读，受到公众好评。各镇（街道）、各部门也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县长信箱、网上咨询、网上投诉、建议征集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及时获得在线服务。通过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和云媒宝·中国桓台手机客户端等政务公开平台，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回应渠道的畅通性、多样性和时效性。建立舆情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本地区本部门的舆情。紧紧围绕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图文并茂等方式答疑解惑，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县旅游局针对公众关切，及时发布《马踏湖景区建设进展情况》，县房管局、县农机局等部门也根据公众提出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为公众答疑解惑。

县民生热线服务中心按照“集中受理、分类交办、统一监管”的运行模式，着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县政府办公室制发《关于印发桓台县市民投诉（民生热线）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40 号），，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投诉承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承办单位工作情况实行月度通报，确保市民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提高 12345 民生热线工作效率、办理质量和为民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民生热线“民生诉求直通车、决策参考信息源、政风行风监测仪、政府形象代言人”的作用，努力把民生热线打造成为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和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1. 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工作保障。

加强督导考核，2017 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2017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桓办发〔2017〕88 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参考和评价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开展业务培训，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业务培训计划，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

证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年内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全年共举办全县性工作培训 2 次。各镇（街道）、各部门也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组织了不同形式、不同专题的培训。县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发现的公开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017 年，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98 条。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构建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在全面公开“三张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严格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及时将调整情况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年度县政府共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3 次：一是制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桓台县、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及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12 号），明确了镇（街道）权力事项的设立依据、实施对象、承办机构等要素。二是制发《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桓政字〔2017〕41 号），取消行政许可 6 项（其中：子项 4 项）、行政监督 1 项、行政处罚 19 项、行政征收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增加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52项、行政强制 6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整合行政监督2 项；其他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 1 项。三是制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县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桓政字【2017】85 号），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新增其他权力事项1项。

（二）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行“阳光执法”，本县级行政执法单位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除特别规定外，均向社会主动公开，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制定公开了《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 年）的通知》（桓政发〔2017 14 号）等文件，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已实现与“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的链接。2017 年，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并公示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信息 50 次，信息数量 19500 余条，提高了行政管理透明度，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制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

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20 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推行一窗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32 号），深入开发“云桌面”信息共享功能，依托县、镇（街道）两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推动行政管理事项办理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加快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进程，初步实现集审批与服务、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办事效率明显提高。

教育、环保、医疗卫生、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均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其服务事项和服务指南。

（四）推进经济社会政策信息公开。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及供给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扩大对外开放等政策公开。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产业招商专栏，同时利用云媒宝·中国桓台 app 客户端进行相关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

（五）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各环节信息公开，重大项目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公开，同时通过桓台大众微信和云媒宝·中国桓台 app 客户端向公众发布。

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审批单位的基本信息、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辅助材料等内容，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全部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实时公开。2017 年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共计 359 条。

依托淄博市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平台（http://120.220.0.169:8218/）向社会公布我县

市重大项目总体情况，并逐一公开我县市重大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动态公开我县市重大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开工情况及投资完成情况等进展。

向社会公开了《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9 号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17〕13 号）等县政府出台的营造良好公平竞争环境， 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公布了《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业务手册》等相关业务指南。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2017 年 11 月，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县分中心,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科级分支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管理规定等,承担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等工作。全县相关机构的公共资源交易职能,统一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桓台县分中心具体行使。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根据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全县项目库中所有 PPP 项目的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均在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予以公开。

（七）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桓台大众微信和云媒宝·中国桓台 app 客户端主动推送相关信息，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宣传力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初步构建了市县联动、全面覆盖、无缝衔接、动态调整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

（八）推进社会救助、扶贫工作信息公开。社会救助情况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包括城乡医疗救助情况、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等信息。

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县出台的扶贫政策、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全面公开。对《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予以详细公开。严格落实动态调整公示公告制度， 对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新识别、返贫等动态调整工作进行公告。发布扶贫信息， 及时公开产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各类动态信息，提高扶贫公信力。

（九）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以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以及“温暖桓台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考试、人才招聘、劳动维权等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完善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基金征缴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了《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项目推进措施的通知》（桓人社发〔2017〕16 号）、《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28 号)，并积极做好相应发布解读工作。根据人社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诉求，围绕“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的原则，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县人社局面向全县发行了《民生政策读本》，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政务公开现代化水平。

（十）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通过《桓台信息》、《桓台大众》等新闻媒介宣传棚户区改造。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信息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棚户区改造公示信息。做好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住房保障专栏，公示住房保障信息，细化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同时在《淄博房产》、《桓台信息》、《桓台大众》等新闻媒介宣传住房保障政策。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建设主体、套型标准、配套设施，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做到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确保保障性住房“阳光操作”。

（十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桓台环境网加大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县环保局制定了本年度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桓台环境网对外公布。重点排污单位通过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包括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环保行政许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等情况。县环保局建立了监督工作机制，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公布、更新环境信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公开。通过梳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专题栏目，将原来分散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升级，及时将环境执法监管信息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桓台环境网对建设单位环评信息进行公开。及时更新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突发

事件处置情况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及解读等信息。

（十二）推进教育和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桓台教体网、桓台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教育和体育方面的各类信息。加大教育督导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桓台教体网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扩大中、小学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中、小学划片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资格及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中学自主提前录取和艺体特长生录取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力度。对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医疗机构网站对相关卫生防疫信息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进行公开。县卫计局开通了“桓台卫生计生”微信公众号和“桓台卫生计生”政务微博， 及时推送医药卫生改革信息和医疗服务等信息。

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对行政许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

用信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等进行公开。

（十三）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积极推动财政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财政部门公开了政府预算和全县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县直部门和单位均面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更加全面、细化，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十四）推进决策信息公开。制发《关于印发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7〕16 号）和《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桓政办字〔2017〕59 号），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决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依据，确保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五步法定程序实施，做到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十五）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将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设立了“政务公开”栏目，按照《条例》要求，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部门信息公开、乡镇（街道）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投诉建议、互动交流、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办理和政策、法规等内容，使政府门户网站更加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加快新媒体建设，完善桓台手机政务网和云媒宝·中国桓台手机客户端，同步发布政府公开信息。2017 年年底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始全新改版，积极对接市政务平台，2018 年进入联网后试运行。



我县严格执行“工作机构受理,业务部门承办,重大问题会商,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 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将县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规定编入县政府办公室制度汇编,印发全体人员熟知,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答复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8 件。从申请渠道看，当面

申请是主要申请形式，申请量为 250 件，所占比重为 93.3。其他申请渠道，传真、网络、信函形式，申请量分别为 1 件、9 件、8 件，所占比重分别为 0.4、3.4 、2.9 。

（二）答复情况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8 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

答复中，“已主动公开”257 件，占总数 95.9；“同意依申请公开”5 件，占总数 1.9；“不予公开”2 件，占总数 0.7。其余申请件中，“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 件，占总数 0.4；“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占总数 0.4，“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2 件，占总数 0.7。

已主动公开 257件同意依申请公开 5件不予公开 2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件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2件

（三）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2017 年，我县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复议结果均为予以维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3 件，其中 1 件予以维持，2 件属于其他情形。桓台县人民政府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专业领域的理论学习仍需加强，提升对《条例》内容的准确把握；二是决策公开仍需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具体举措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三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需持续推进，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四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化，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细化《条例》主体具体适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报编制，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二是进一步深化解读回应。重点做好精准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

三是深化公众参与，制订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具体措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四是着力提升平台渠道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统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使用。



**2017 年度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159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5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9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9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9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7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8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7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6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6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5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8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6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6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6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57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3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893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473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42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1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11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66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19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1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9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人次 | 220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人次 | 150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人次 | 700 |
|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50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60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0 |
|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36 |